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公告

教育部辦理 112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歡迎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踴躍或組成團體參與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

## \*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

### (一) 教育實習學生：

完成半年教育實習(111 年 2 月至 7 月或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並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卓越者。

### (二)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11 年度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三)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11 年度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由前述三項各一成員不限組成模式的合作團體。

## \* 參賽方式由各師資培育大學遴選推薦。

## \* 本校可推薦參賽名額：(依據教育部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勵計畫)

### (一) 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4 人；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

### (二)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4 人；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

### (三)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組；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組；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組。

應擇一獎項參選，不得重複。

## \* 參賽資料規格：

(一) 資料作品各一式 5 份，送達本校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並檢附“一般便利袋”以寄回參賽作品)。

(二) 各獎項參賽資料作品內容及規格：

1. 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項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另，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
2. 各獎項參賽教師資料規格，請詳閱〈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3. 參賽資料規格，請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 下載。
4. 各獎項推薦名額，本校得擇優錄取。

## \* 本校甄選流程：

- (一) 本校依規定籌組「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召開甄選會議。
- (二) 本組受理報名截止日期為：112年4月24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三) 相關評選及獎勵方式請詳閱計畫網站：<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